(上接A34版)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072.41	147,415.94	124,735.77	100,880.7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2	12.94	-	419.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5.58	3,872.08	3,610.28	1,969.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681.91	151,300.96	128,346.05	103,269.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176.77	91,317.38	65,151.25	48,683.5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980.76	44,844.11	33,724.24	26,094.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51.67	7,145.68	6,859.66	6,054.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45.80	14,380.67	12,508.86	11,228.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055.01	157,687.84	118,244.01	92,061.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73.10	-6,386.89	10,102.04	11,207.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16	20.86	33.22	674.3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42	1,745.17	619.51	2,787.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58	1,766.03	652.73	3,461.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58.85	10,426.00	17,135.03	22,403.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66.01	225.81	6.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58.85	10,692.01	17,360.84	22,410.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58.27	-8,925.97	-16,708.11	-18,948.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450.00	14,540.50	12,000.00	81,808.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50.00	14,540.50	12,000.00	81,80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40.50	10,000.00	12,150.00	44,2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44.75	6,033.12	4,196.30	2,960.7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276.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18	400.00	161.74	429.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20.42	16,433.12	16,508.04	47,589.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29.58	-1,892.63	-4,508.04	34,218.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41	-140.87	-109.69	-2.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830.20	-17,346.36	-11,223.79	26,475.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384.93	64,731.29	75,955.08	49,479.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554.73	47,384.93	64,731.29	75,955.08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072.58	40,465.07	54,649.01	59,085.66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18,863.50	24,523.13	17,543.69	15,537.75
应收账款	74,278.13	51,427.16	41,489.29	30,279.19
预付款项	2,298.74	3,091.18	1,871.91	1,316.66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288.15
其他应收款	2,659.46	2,848.49	1,605.07	2,150.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41,209.28	43,670.20	31,123.84	20,537.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59.24	54.00	-	-
流动资产合计	167,440.93	166,079.24	148,282.81	129,195.8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4,860.43	12,860.43	12,860.43	12,860.43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30,035.92	30,357.19	30,700.90	30,416.26
在建工程	11,017.94	3,658.11	1,864.91	600.11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7,836.09	7,871.56	6,738.68	1,723.82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43.11	3.74	12.72	21.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2.59	643.13	461.00	352.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596.08	55,394.16	52,638.63	45,974.68
资产总计	232,037.01	221,473.40	200,921.44	175,170.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950.00	12,000.00	12,000.00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15,920.01	21,807.21	20,830.27	17,873.49
应付账款	29,901.93	25,454.11	21,755.44	15,206.89
预收款项	893.58	1,069.05	1,126.62	472.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384.31	1,654.31	2,021.00	1,730.63
应交税费	1,799.61	2,171.41	1,519.69	1,011.48
应付利息	492.96	199.77	185.48	158.01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1,332.37	1,235.08	1,716.07	1,653.33
应付分保账款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70,674.76	65,590.94	61,154.57	38,106.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300.00	18,300.00	18,300.00	30,300.00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773.26	-1,100.48	10.00	604.44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4.19	294.19	278.78	172.6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4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820.93	17,893.72	18,588.78	31,077.05
负债合计	88,495.69	83,484.66	79,743.35	69,183.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162.50	40,162.50	40,162.50	26,775.00
资本公积	32,611.61	32,611.61	32,611.61	40,079.67
减：库存股	-	-	-	-
专项储备	151.22	-	-	-
盈余公积	30,066.84	27,763.60	23,450.62	20,669.97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40,549.14	37,451.03	24,953.37	18,462.2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541.31	137,988.74	121,178.09	105,986.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2,037.01	221,473.40	200,921.44	175,170.50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2,198.84	143,637.46	114,651.73	90,953.78
其中：营业收入	82,198.84	143,637.46	114,651.73	90,953.78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71,735.61	120,968.66	95,440.24	77,820.93
其中：营业成本	55,733.44	95,505.29	73,201.61	61,855.30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5.05	323.71	251.07	156.64
销售费用	5,355.59	8,075.01	8,465.38	6,160.52
管理费用	9,657.15	16,614.64	12,965.86	9,133.49
财务费用	-179.38	-150.75	67.74	240.20
资产减值损失	973.77	600.76	488.59	274.7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288.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463.23	22,668.80	19,211.49	13,421.00
加：营业外收入	500.80	574.65	133.11	643.16
减：营业外支出	106.50	477.64	377.70	289.5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2.13	46.91	15.17	36.8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857.53	22,765.80	18,966.90	13,774.62
减：所得税费用	1,439.93	3,143.77	3,001.40	1,611.2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17.60	19,622.03	15,965.50	12,163.37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49	0.40	0.3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49	0.40	0.30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9,417.60	19,622.03	15,965.50	12,163.37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478.08	117,617.11	97,869.98	79,308.6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2.94	-	419.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9.00	2,695.40	1,648.42	1,690.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667.08	120,325.45	99,518.39	81,418.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296.19	76,203.71	53,902.25	41,366.4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687.48	32,401.54	24,491.70	18,136.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15.71	5,337.10	5,073.53	4,149.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13.46	8,026.97	6,617.01	6,353.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112.83	121,969.32	90,084.48	70,006.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45.76	-1,643.86	9,433.91	11,412.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288.15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16	7.70	16.56	37.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16	407.70	304.71	37.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22.75	8,096.82	11,224.79	7,264.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66.01	-	6.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22.75	8,362.82	11,224.79	7,271.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22.59	-7,955.12	-10,920.08	-7,234.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50.00	-	-	40,3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50.00	-	-	40,3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39.27	4,231.26	2,679.05	1,778.0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18	212.83	161.74	429.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74.46	4,444.09	2,840.79	22,207.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5.54	-4,444.09	-2,840.79	18,092.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41	-140.87	-109.69	-2.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221.21	-14,183.94	-4,436.65	22,268.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465.07	54,649.01	59,085.66	36,817.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243.86	40,465.07	54,649.01	59,085.66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公司名称	2012年1-6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沈阳兴华模具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是
沈阳高渡美涂料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沈阳兴华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沈阳兴华华亿轨道交通电器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是
沈阳高渡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注：上表中的“是”代表该公司在合并报表范围之内，“否”代表该公司不在合并报表范围之内。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动。

（二）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2012年6月30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发行人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	制造业	6,126.53	12,860.43	51.00%
沈阳兴华模具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	制造业	60.00	50.40	84.00%
沈阳高渡美涂料有限公司	沈阳	制造业	100.00	60.00	60.00%
沈阳兴华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	制造业	500.00	234.24	46.85%
沈阳兴华华亿轨道交通电器有限公司	沈阳	制造业	500.00	255.00	51.00%
沈阳高渡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沈阳	装饰工程业	50.00	50.00	100.00%

三、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总资产(亿元)	31.92	30.23	27.44	24.59
总负债(亿元)	15.76	14.69	13.69	12.54
全部债务(亿元)	9.44	8.78	8.16	7.87
所有者权益(亿元)	16.16	15.54	13.75	12.05
营业总收入(亿元)	10.64	18.66	15.21	12.06
利润总额(亿元)	1.18	2.36	1.95	1.38
净利润(亿元)	1.00	1.99	1.61	1.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0.94	1.95	1.65	1.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0.99	1.98	1.59	1.19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54	-0.64	1.01	1.12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95	-0.89	-1.67	-1.89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70	-0.19	-0.45	3.42
流动比率	1.99	2.12	2.10	2.78
速动比率	1.46	1.47	1.61	2.30
资产负债率(%)	49.36	48.60	49.90	51.00
债务资本比率(%)	36.88	36.12	37.26	39.50
营业毛利率(%)	32.41	33.21	35.44	32.26
总资产报酬率(%)	4.14	8.81	8.18	7.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7	14.35	13.92	11.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3	14.10	14.42	10.80
EBITDA(亿元)	1.64	3.22	2.74	2.08
EBITDA全部债务比	0.17	0.37	0.34	0.26
EBITDA利息倍数	9.14	9.83	9.89	13.49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8	2.75	2.77	2.72
存货周转率	1.11	2.20	2.56	2.83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1、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全部债务=长期债务+短期债务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6、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7、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8、EBITDA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9、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10、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1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本公司2009年、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6月合并口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48	-6.64	-11.32	-1,558.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77.86	799.92	384.24	2,272.8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9	-124.60	-1,524.84	17.1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300.00
小　计	561.57	668.68	-1,151.92	1,031.87
减：所得税影响额	-5.70	62.27	-215.89	44.3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8.96	258.39	-360.12	185.23
合　计	476.91	348.01	-575.90	802.2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4.81%	1.76%	-3.62%	6.75%

注：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下同。

第六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5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在股东大会批准的上述用途范围内，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7,950万元用于偿还公司短期债务，优化债务结构；剩余募集资金42,05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

（一）偿还商业银行贷款

根据自身的经营状况及商业银行贷款情况，本公司初步拟订了偿还商业银行贷款计划，具体如下：

序号	贷款方	借款方	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中航光电	3,000	2012.4.28-2013.4.27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中航光电	1,000	2012.6.21-2013.6.20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中航光电	970	2012.6.27-2012.12.26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中航光电	980	2012.6.27-2012.12.26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中航光电	2,000	2012.8.24-2013.8.23
合计			7,950	

因本期债券的审批和发行时间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待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公司将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公司债务结构调整及资金使用需要，对具体偿还计划进行调整。

（二）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除用于偿还部分商业银行贷款外，剩余42,050万元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

近三年中航光电经营规模快速增长，2009年营业收入12.06亿元，2010年营业收入15.21亿元，2011年营业收入18.66亿元，未来公司仍将保持迅猛发展的态势。为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保障公司长期发展，公司将充分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在电连接器、光器件、线缆组件制造及研发等方面加大投入，确保公司在光电连接器等领域的领先地位。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2012年6月30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将由发行前的49.36%增至发行后的55.26%，母公司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将由发行前的38.14%增长至发行后的47.63%。资产负债率虽有所增加，但增加的幅度较小，对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不造成实质影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仍保持在合理范围之内。

（二）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2012年6月30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公司合并报表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1.99增长至发行后的2.53，母公司财务报表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2.37增长至发行后的3.34，公司流动比率将有较为明显的提高，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三）对债务结构的影响

以2012年6月30日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母公司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由本期债券发行前的20.14%增加至51.95%，合并口径下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由本期债券发行前的27.04%增加至46.39%。长期债务比例的提高使发行人在一定程度上摆脱了以短期负债为主的局面，债务结构得以改善。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二）发行人2009年、2010年和2011年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2012年1-6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12年1-9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四）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五）担保合同和担保函

（六）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七）《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八）《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其他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联系人

查阅时间：上午9:00—11:30 下午13:00—16:30

查阅地点：

（一）发行人：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洛阳高新技术开发区周山路10号

联系人：刘阳、叶华

联系电话：0379-64326068

传真：0379-64326068

互联网网址：http://www.jonhon.cn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联系人：谢良宁、林海升

联系电话：0755-23976888

传真：0755-23970719

互联网网址：http://www.gtja.com/

2、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0号润枫德尚6号楼3层

联系人：阳静、于新军、马伟、江珊

联系电话：010-64818549

传真：010-64818501

互联网网址：http://www.scstock.com/

此外，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登录深交所网站（www.szse.cn）查询部分相关文件。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月23日

（上接A36版）

19、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就本期债券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不得利用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地位而获得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20、债券受托管理人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事务享有知情权，除根据法律、法规及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义务之目的而予以披露的情形外，应对在履行义务中获知的发行人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21、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为本期债券的保荐人，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保荐人应承担的责任。

22、受托管理人应遵守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五）受托管理人行使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

1、受托管理人通过日常事务管理、召集和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方式履行受托管理职责。

2、受托管理人召集和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条件和程序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进行。

3、受托管理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内容和要求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规定办理。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情况

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有关法律规定受托管理本次公司债券事务而应当获得的报酬标准为8.00万元。由受托管理人在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款项中直接扣除。受托管理人应向发行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七）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条件和程序

1、下列情况发生时应变更受托管理人：

①受托管理人不能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义务；

②受托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等情形可能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无法正常履行其义务；

③受托管理人不再具备任职资格；

④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决议变更受托管理人。

2、新任受托管理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①新任受托管理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②新任受托管理人已经披露与债券发行人的利害关系；

③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3、发行人或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议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前述提议提出之日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更换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且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后方可生效。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完成与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有关的全部工作。

4、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同意：

①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或解聘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起，原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由新任受托管理人享有和承担；

②原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行为（如有）由原受托管理人承担和负责，新任受托管理人对原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行为不承担责任。

5、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效期内，未经发行人书面同意或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受托管理人不得辞去聘任。

（八）协议有效期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效期为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期公司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和本金兑付完毕之日止。

（九）违约责任

1、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①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售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应付本金，且该种违约持续超过30天仍未解除；

②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加速清偿或回售时（若适用）的利息，且该种违约持续超过30天仍未解除；

③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①到②项违约情形除外），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持有本期债券本金总额25%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种违约持续30个连续工作日；

④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⑤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30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兑付。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

①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i)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和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ii)所有迟付的利息；(iii)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iv)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或

②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或

③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3、如果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债券本金和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

（十）补偿和赔偿

1、若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为本期债券管理之目的，从事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该行为导致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合理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及执行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过失、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不在赔偿之列。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由发行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负担。

2、若因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过失、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而导致发行人及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债券受托管理人如未能履行相应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债